

---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 关于修改基金文件的公告

自2019年12月23日（“生效日期”）起，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本基金”）的简体中文版信托契约、《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合称“基金文件”）作出如下修订。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含义。

#### 一、反映修订版《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要求的修订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及本基金应遵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单位信托守则》”）的规定。《单位信托守则》已于2019年1月1日修订。香港证监会给予了在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生效时的既存基金产品（例如，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及本基金）12个月过渡期，以符合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的要求。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已通过补充契约的方式进行修订，《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合称“销售文件”）已进行修订，以反映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的要求。信托契约及/或销售文件已作出以下主要修订：

1. 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 – 根据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第4章和第5章的规定补充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的额外职责。
2. 投资限制：核心规定 – 根据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第7章及第8章对投资限制和禁止的核心要求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内容有关的修订：投资分布、商品、借出贷款的限制、借入款项的限制、金融衍生工具及适用于指数基金的投资限制等。

(1) 根据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对投资限制/要求作出的主要修订的摘要载于本公告附件1。

(2) 有关根据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而计算的本基金的衍生工具净敞口的资料载于本公告附件2。

3. 其他修订 – 根据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其他修订及强化披露的内容包括：

(1) 根据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中对于与关联人士进行交易及软佣金安排的规定作出的修订；及

(2) 强化披露本基金终止时，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申领款项的有关安排。

有关上述修订详情，请参阅经修订的销售文件和信托契约。

## 二、暂停计算资产净值及价格公布的通知安排

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本基金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通知及最新申购价和赎回价或资产净值的公布刊登于香港《经济日报》及英文《虎报》，亦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由生效日期起，上述通知及公布将不再刊登于香港《经济日报》及英文《虎报》。该等通知及公布将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获取。

**就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而言，上述通知安排的变更不适用于本基金的内地投资者。**本基金每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将继续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其他媒介披露，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公告将继续通过指定报刊或内地代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 三、取消过往豁免

香港证监会过往曾授予本基金下列豁免。基于下文所载的原因，香港证监会已通知有关豁免不再适用。

| 豁免性质                                                                                                                                                    | 豁免不再适用的原因                                                                     |
|---------------------------------------------------------------------------------------------------------------------------------------------------------|-------------------------------------------------------------------------------|
| 本基金过往经豁免无须满足遵守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第8.6(h)条的要求，条件是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证券的任何超额比重须受限于以下限额：<br><br>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证券的比重 – 最大超额比重<br><br>少于30% - 4%<br>30% - 50% - 3%<br>50%以上 - 2% | 由于本基金为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联接基金，豁免已不再适用，于生效日期取消豁免。<br><br>本基金将遵守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第8.6(h)(a)条的要求。 |

## 四、基金管理人董事变更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已作出修订，以反映基金管理人董事Sridhar Chandrasekharan先生于2019年12月2日辞任及新增Stuart Kingsley White先生于2019年12月2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 五、其他修订

除了因上述变更而对本基金基金文件作出修订外，《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修订还主要包括：

1. 投资目标及政策：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政策中澄明确，本基金尽实际可能取得接近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个上午及下午交易时段的总回报表现（扣除预扣税后）是以计算费用及支出前为标准；
2. 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澄清说明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赎回份额的数目限制是以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资产净值为计算基础；

- 
3. 删除本基金不适用的行政管理费；
  4. 完善补充受托人资格条件；
  5. 更新相关税收安排：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如发生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45%或超过50%的情况，应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如何处理于该工作日所收取的申购申请，即，如果百分比达到45%，基金管理人可以视乎情况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若在某个内地工作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超过50%的上限，内地代理人经基金管理人决定将采用公平的安排按比例分摊在该工作日递交的申购申请或拒绝超出部分的申购申请，确保不超过50%的上限限制；
  7. 由于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代理人进行查询、建议或投诉，据此在《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九、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的“3、查询、建议或投诉”下删除有关基金管理人的内容；
  8. 本次亦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表述进行了完善，并且整合自2018年11月以来的《招募说明书》历次修订、补充。

信托契约及销售文件亦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其他行政、澄清及编辑上修订。特别是，本基金的风险披露已简化并纳入《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以供内地投资者参阅。

为免生疑问，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修订外，本基金的管理方式、本基金及投资者的应付费用水平或本基金的风险状况及投资目标和政策保持不变。

自生效日期起，信托契约、经修订的销售文件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查阅，并可于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一般工作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

## 六、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533或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ccbkf.zh@ccb.com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查询。

---

## 七、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于其发布之日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

## 附件1

### 投资限制主要修订摘要

投资限制的主要修订如下：

1. 本基金如果通过以下方式投资于任何单一实体或就任何单一实体承担风险敞口，则本基金所作的投资或所承担的风险敞口的总价值（不含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 对该实体发行的证券作出投资；
  - (2) 通过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就该实体承担的风险敞口；及
  - (3) 因与该实体就场外金融衍生工具进行交易而产生的对手方净敞口。
2. 根据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的规定，本基金通过以下方式投资于同一个集团内的实体或就同一个集团内的实体承担风险敞口，则本基金所作的投资或所承担的风险敞口的总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一般而言，同一个集团内的实体是指为按照国际认可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而被纳入同一集团内的实体）：
  - (1) 对该等实体发行的证券作出投资；
  - (2) 通过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就该等实体承担风险；及
  - (3) 因与该等实体就场外金融衍生工具进行交易而产生对手方净敞口。
3. 本基金如果将现金存款存放于同一集团内一个或多个实体，则该等现金存款的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但在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规定的特定情况下，可超过该**20%**上限。
4. 除非香港证监会另行批准，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实物商品。
5. 本基金属于联接基金，可将资产净值的**90%**或以上（而非全部）投资于单一集合投资计划。
6. 根据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的规定，本基金不得借款、承担债务、进行担保、背书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地或或然地对任何人士的责任或负债承担责任或因与任何人士的责任或负债有关联而承担责任。为免生疑问，符合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规定的逆回购交易不受此限。
7. 本基金的最大借款数额为其资产净值的**10%**，以为本基金购入投资及满足本基金的赎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费用。为免生疑问，符合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规定的逆回购交易不受此限。
8. 本基金可为对冲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9. 本基金也可根据其投资目标及政策为非对冲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与该等金融衍生工具有关的本基金的净敞口（“衍生工具净敞口”）不得超过其资产净值的50%。

衍生工具净敞口应根据《单位信托守则》及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可不时予以更新）进行计算。为免生疑问，对于为对冲目的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只要不会因该等对冲安排产生任何剩余衍生工具敞口，则计算上述50%的限额时不会将该等金融衍生工具计算在内。

---

## 附件2

### 衍生工具净敞口的资料

衍生工具净敞口应根据《单位信托守则》及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可不时予以更新）进行计算。在计算衍生工具净敞口时，须将为投资目的而取得及会在本基金投资组合层面产生递增杠杆作用的衍生工具换算成该等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的对应持仓。

本基金可为对冲及/或投资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净敞口最高为其资产净值的**50%**。